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7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○甯
04 法定代理人 宋○如
05 訴訟代理人 邱柏榕律師(法扶律師)
06 被 告 張○安
07 兼法定代理人 李○祥
08 被 告 蔡○新
09 蔡○
10 陳○妍
11 張○堃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被 告 蔡○雯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被 告 廖○嘉
18 廖○○

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20 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准予訴訟救助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25 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
26 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（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27 分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
28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
29 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
30 條亦有明定。

31 二、經過調查，聲請人提起訴訟並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
01 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
02 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法律扶
03 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
04 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且依照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並非
05 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前述規定相符，
06 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書 記 官 賴怡靜